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8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於2016年12月14日舉行，主要的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委員會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區內的綠化和園藝護理工作報告。

II. 東區區內露宿者問題

委員會備悉區內露宿者的最新數字和相關部門的跟進情況。委員會亦備悉相關部門會繼續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行動保持環境衛生，以及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III. 跟進東區正在規劃的康樂及文化工程

委員會備悉，建築署正就鯉景灣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進行深化設計，以及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工程。

IV. 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

委員會備悉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文署的工作進度報告。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民政處、食環署及康文署在本年度落實「計劃」第二階段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

V.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東區地區慶祝活動

委員會討論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東區地區慶祝活動的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2016-17年度地區慶祝活動的建議（即舉辦青年嘉年華暨綜合表演活動、在多個主要地點佈置節慶燈飾及進行其他美化市容工作），並同意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委員會亦備悉，民政處將視乎資源分配和技術可行性，適時探討吸納委員關於慶祝活動的意見並作進一步跟進，務求盡快開展相關實務工作。

VI. 會議報告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東區防火委員會共5份會議報告。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17年3月